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一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蔡炳坤副市長

紀錄：蕭宇涵（主計處）

林佳穎（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體育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0 億 3,855 萬 9,160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 億 5,879 萬 4,200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405 萬 6,245 元，

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籌辦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經費計 5,870 萬 8,500 元，考量體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籌辦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分支計畫)6,143 萬 5,444 元，據體育局說明，因部分工作事項之前置作業須提前辦理，致 112 年度所需經費，較該局前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專簽報府核准並函送教育部體育署「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籌辦計畫（修正版）」所定之 112 年度經費需求為高，惟整體籌辦經費仍將於上開計畫所定之總經費 16 億 3,319 萬 6,111 元範圍內編列，考量體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補助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參賽及訓練相關費用（經常支出）（新增）800 萬元，以及補助非亞奧運績優運動選手參賽及訓練相關器材設備相關費用（資本支出）（新增）200 萬元，合共 1,000 萬元，考量體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並將上開項目 112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作為核列次一年度經費之參據。

5. 臺北田徑場跑道整新工程(含國際、國內認證事宜) 5,519 萬 9,482 元，據體育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新生公園游泳池暨網球場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費 314 萬 4,639 元，同意依體育局檢討結果核列 49 萬 700 元，減列 265 萬 3,939 元。
7. 新生公園網球場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1,449 萬 3,016 元，同意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意見及體育局檢討結果核列 800 萬 2,300 元，減列 649 萬 716 元。
8.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複合式運動場館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費 933 萬 1,582 元，同意依體育局檢討結果核列 120 萬 8,000 元，減列 812 萬 3,582 元。
9. 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 3,694 萬 9,064 元，同意依研考會複評意見及體育局檢討結果核列 2,807 萬 5,400 元，減列 887 萬 3,664 元。
10. 七虎公園游泳池改建多功能館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533 萬 7,000 元，考量本案

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主計處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至總經費部分則依本府 112 年度工程單價審查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再據以依案核列。

11. 車輛相關費用 13 萬 9,228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2023 SportAccord 設攤租金 48 萬元及官方社群媒體經營行銷 50 萬元，合共 98 萬元，考量體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 賽會管理系統計時計分系統雛型設計 300 萬元、賽會管理系統報名模組 200 萬元及志工管理規劃 100 萬元，合共 600 萬元，考量上開項目係屬資訊專案計畫範疇，爰依本府 112 年度資訊計畫專案小組初審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列。

(四)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籌辦 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分支計畫）535 萬 6,572 元，考量體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舉辦國際球類賽事相關費用 1,091 萬元，考量體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600 萬元。
3. 棒球隊人員薪資及行政人員超時加班費 52 萬 8,602 元、提撥公付勞退金、公付勞健保費用及資遣費 119 萬 6,000 元、棒球隊年終獎金（按月薪*1.5 月）21 萬 398 元，合共 193 萬 5,000 元，考量上開項目皆係屬超逾調薪 4% 增編數部分，爰不同意恢復。
4.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4,943 萬 5,471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體育局會後再行檢討，如有必要再提會討論。
5. 本市參加全國運選訓賽輔獎（分支細項）（2 年 1 編）（獎補助費部分）945 萬 8,000 元，考量體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6. 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1,155 萬元，考量體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355 萬元。
7. 一般性資本支出超額度部分 9,089 萬 5,105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體育局會後再行檢討，如有必要再提會討論。
8. 臺北田徑場冷凍空調系統及消防設備更新工程 1,456 萬 3,716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體育局依規定聘請空調專業技師進行評估並出具量測報告，且確認案內空調設備之效率低

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後，再據以核列。

二、政風處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7,042 萬 6,854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78 萬 1,862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275 萬 7,32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112 年度租賃車輛相關經費 2 萬 3,8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其餘 74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參、散會（下午 12 時 13 分）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二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蔡炳坤副市長

紀錄：蕭宇涵（主計處）

林佳穎（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勞動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7 億 6,239 萬 7,589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 億 8,594 萬 9,471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1,719 萬 3,676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相關經費等 3 項計 3 億 6,073 萬 5,000 元，經職能發展學院表示，業已檢討本項工程發包期程及 112 年度可執行數額，爰同意依該學院下列檢討結果，俟提報市長室會議報告後，再據以核列：

(1)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工程專案管理費）373 萬 1,000 元，其中 41 萬 5,000 元因已無資金需求，同意減列。

(2)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設計規劃監造費）757 萬 9,000 元，其中 757 萬 8,000 元因已無資金需求，同意減列。

(3) 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用地改建工程（施工費）3 億 4,942 萬 5,000 元，其中 2 億 1,871 萬 1,000 元因已無資金需求，同意減列。

3. 北投區行政中心冰水主機汰舊換新工程等 7 項計 801 萬 6,623 元，為勞動局暨其所屬參

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4. 其餘 4,17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萬隆社福大樓物業管理維護費 19 萬 1,381 元，為就業服務處合辦項目之分攤款，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費 404 萬 5,401 元，為就業服務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3. 汰換重型電動公務機車(不含電池)8萬元，依112年度新購與汰換及租賃車輛計畫專案小組初審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4. 綜合教學大樓電梯汰換 920 萬元，考量職能發展學院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124 萬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經費，爰同意照列。

6.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持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經費 11 萬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經費，爰同意照列。

7.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外國人臨時安置」經費 230 萬元，考量本項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所編經費，爰同意照列。

(四)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本市勞工職業災害重殘失能及死亡慰問金 100 萬元，考量勞動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補助本市工會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勞動教育（依實際申請補助）300 萬元，考量勞動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一般性資本支出超額度部分 361 萬 6,771 元，考量勞動局主管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 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461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809 萬 9,000 元，係違規罰款收入，經複審結果，依勞動局單位預算歲入概算核列情形，再據以計算核列。

(二) 基金用途：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185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 億 6,733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減列項目：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計畫收入 7,197 萬 1,064 元，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說明其業務需要，經複審結果，同意減列 224 萬 7,406 元，核列 6,972 萬 3,658 元。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 億 6,969 萬 1,68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補（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分攤萬隆社福大樓物業管理維護費 18 萬 7,909 元，本項係社會局主辦，由本大樓各合署辦公單位按比例分攤維護費，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2)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配合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計畫收入減列 520 萬 3,000 元，考量其業務需要，同意減列。

參、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三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蔡炳坤副市長

紀錄：蕭宇涵（主計處）

林佳穎（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8,366 萬 1,229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117 萬 6,072 元，經複
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157 萬 5,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經營管理及相關文化推廣（經常門）（新增）250 萬元，考量客委會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客家青年育成中心先期規劃（經常門）（新增）250 萬元，核列 200 萬元，減列 50 萬元。
4.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總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 113 萬 6,000 元及總工程費分攤款 4,346 萬 5,000 元，為客委會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5. 其餘 7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辦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經營管理及相關

文化推廣（經常門）550 萬元，考量客委會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400 萬元。

2. 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194 萬 5,500 元，考量客委會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3,106 萬 406 元，經複審結果，除柳鄉市場大廈耐震補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82 萬 4,000 元，考量上開工程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細部設計規劃作業後，始能確定總工程費，爰暫列待決定數，請原民會與代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會後重新檢討施工期程及付款進度，再據以核列外，餘 2 億 2,923 萬 6,406 元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344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135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臺北市原住民族事業體產業升級扶植計畫（新增）250 萬元，考量原民會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惟請原民會會後提供計畫內容及相關明細資料予主計處。

3. 補助本市原住民事業體及原住民合作社發展與營運相關經費 190 萬元，考量原民會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惟請原民會於「臺北市補助原住民設立勞動合作社補助須知」完成修訂作業後，將上開補助須知提供予主計處。
4. 柳鄉市場大廈耐震補強工程(工程費)2,341 萬 3,000 元，考量上開工程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細部設計規劃作業後，始能確定總工程費，爰暫列待決定數，請原民會與代辦機關新工處會後重新檢討施工期程及付款進度，再據以核列。
5. 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整體修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428 萬 6,000 元，據原民會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會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三)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420 萬 3,072 元，考量原民會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300 萬元。
2. 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280 萬元，考量原民會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補助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 140 萬元。

三、兵役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7,452 萬 9,079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485 萬 3,231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407 萬 9,58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市定古蹟永樂町派出所修復再利用計畫費用分攤款(新增)52 萬 4,800 元，考量兵役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公殞死亡慰問金 200 萬元與病故及意外死亡慰問金 150 萬元，俟主計處會同兵役局依 111 年 6 月 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研商預算編列方式並提送市長室報告後，依市長裁示結果據以核列。
4. 軍墓園區水土保持設施工程 5,674 萬 8,000 元，本案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9,597 萬 5,000 元，考量本案係屬重大新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請主計處連同其他重大新興計畫，彙整提報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5. 其餘 851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 補(減)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重型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用 9,600 元，以及配合減列原有燃油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油料費 2 萬 868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四)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100 萬元，考量兵役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主管歲出概算：

●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388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概算：

(一) 收入：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74 億 1,349 萬 5,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8 億 9,272 萬 2,588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5 億 6,241 萬 3,824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 5,861 萬 5,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2) 租賃個人電腦利息支出 55 萬 6,0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 億 3,631 萬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4) 新購與汰換車輛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油料費、修護費、保險費及檢驗費等相關經費 53 萬 8,19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 (5) 資產報廢損失 6,639 萬 4,632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用人費用（不含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16 億 5,429 萬 3,000 元，減列 5,925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全數恢復，惟請北水處會後配合年度用人費率上限，重新檢討增列營業收入，並將增列營業收入之情形送交主計處。

4. 綜上，北水處檢討收入及支出後以淨利大於 8 億 4,772 萬 6,000 元編列。

(三) 提存公積：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9 億 6,629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110 年度決算盈餘結果核列。

(四) 公積撥充數：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9 億 8,052 萬 5,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9 億 6,985 萬 3,145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5,864 萬 7,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士林區凱旋路房舍改建計畫(設計監造) 390 萬元，核列 1,000 元，減列 389 萬 9,000 元。

(2)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代辦松山加壓站環境改善工程 1,644 萬 7,000 元，既經北水處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北水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淨水場機電設備整合改善工程 1 億 1,830 萬元，同意照列。

(4) 青潭堰閘門更新等工程 2,000 萬元，依

工務局提請府級會議或預算審查委員會
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六)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639 萬
4,632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電腦等設備，
經複審結果，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
計算核列。

參、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四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蔡炳坤副市長

紀錄：蕭宇涵（主計處）

林佳穎（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 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觀傳局）主管歲出概算：
 -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6 億 9,826 萬 9,242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8,112 萬 7,205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721 萬 3,977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臺北畫刊編製配送等費用 1,302 萬 5,816 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分批辦理推廣海外旅客赴臺北自由行等費用 1,200 萬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分批辦理海外行銷相關費用 1,500 萬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辦理本市長青樂活活動相關費用 2,660 萬元，據觀傳局說明，本項 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如未能於 111 年度執行完畢，則不再辦理保留，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辦理市政建設參觀費用 1,187 萬元，據觀傳局說明，本項 11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如未能於 111 年度執行完畢，則不再辦理保留，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7. 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業務費 3,697 萬 4,810 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8. 漢中街遊客中心設置費用（新增） 200 萬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9. 廣播設備世代更新案-裝修 1,029 萬 8,820 元，據臺北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臺北電臺）說明，本項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電臺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0. 漢中街遊客中心設置費用 120 萬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1. 廣播設備世代更新案-設備 3,934 萬 3,403 元，據臺北電臺說明，本項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電臺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2.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45 號重建工程 559 萬 9,000 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3. 其餘 1,379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 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臺北電臺廣播網站建置 294 萬元，考量本項係屬資訊專案計畫範疇，爰依本府 112 年度資訊計畫專案小組初審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核列，如經檢討未能於本府資訊計畫 112 年度預算額度內納編，則請臺北電臺於 112 年度擬編列之廣播設備世代更新案複審同意數範圍內調整容納，不另增經費。

(四)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分批辦理推廣海外旅客赴臺北自由行等費用 300 萬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分批辦理海外行銷相關費用 500 萬元，不同意恢復。
3. 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業務費 162 萬 5,190 元，不同意恢復。
4. 辦理大稻埕情人節活動企劃執行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850 萬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350 萬元。
5. 辦理城市吉祥物行銷費用 350 萬元，考量觀傳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150 萬元。
6.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1,500 萬元，請觀傳局本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神，善用流用方式整併舊有業務，於本府核定觀傳局主管 112 年度業務費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如確有困難，請該局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參、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五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蔡炳坤副市長

紀錄：蕭宇涵（主計處）

林佳穎（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文化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0 億 3,239 萬 768 元，經
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26 億 9,467 萬 3,355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2,109 萬 848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原臺北刑務所九棟房屋稅及地價稅（新增）427 萬 2,617 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規費（新增）207 萬 8,832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文化局會後評估由 111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之可能性。
4. 增編齊東街日式宿舍（含臺北書畫院）營運管理相關經費 192 萬 9,5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依專簽報府核定結果據以核列。
5. 市定古蹟樹心會館、鐘樓及歷史建築本堂修復再利用計畫補遺（新增）180 萬元，考量文獻館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國外巡迴樂器搬運費（新增）300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核列。
7. 城市舞台劇場技術及前後臺委託管理服務經費（新增）700 萬元，據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藝文處）說明，因該處編制人力有限，

且部分技工退休後長期懸缺未能補足，為維持城市舞台劇場正常營運，爰編列本項經費，考量藝文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惟請該處配合減列人事相關經費，並於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112 年度預算案時妥為說明。

8. 111 年度補助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電影製作公司、製片工作室、團體辦理電影製作 1,500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 112 年度核列 1,000 萬元，餘 500 萬元予以減列，並請該局爾後年度應依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相關預算。
9.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煥民及嘉禾新村經營管理及推廣（經常門）1,474 萬 8,000 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0.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經營管理及推廣（經常門）1,900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1.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梅庭經營管理及推廣（經常門）590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2.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 2 億元，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13.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經常門)3 億 9,908 萬 9,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14.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北投中心新村聚落經營管理及推廣(資本門)800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5.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煥民及嘉禾新村修繕設備費(資本門)363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6. 補助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資本門)8,265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17. 大稻埕戲苑空調系統及相關設備汰換工程 2,223 萬 5,000 元，據藝文處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8. 補助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藝文團體、社區營造工作室、行銷創意公司辦理永安藝文館

委託經營管理及推廣（資本門）（新增）400萬元，暫列待決定數，依專簽報府核定結果據以核列。

19. 北投中心新村聚落活化再利用工程 1,976 萬 8,000 元、北投中心新村聚落修復暨再利用工程 1,773 萬 6,000 元及北投中心新村聚落活化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96 萬 6,000 元，據文化局說明，上開 3 案皆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0.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專案管理費）（分攤款）141 萬元，既經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1.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分攤款）3,458 萬元，本案原則同意依研考會複評結果核列 2,898 萬元，餘 560 萬元予以減列，惟請文化局會後與代辦機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確認 112 年度擬編列數是否須再行調整。

22.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工程費）7 億 6,568 萬 3,000 元，本案原係 109-112 年度連續性工程，擬展延期程至 113 年度，總工程費原編列 11 億 5,796 萬 6,000 元，擬調

整為 12 億 6,945 萬 9,000 元，據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美館）說明，經該館依本府 111 年 5 月 17 日府授工土字第 1113014130 號函，重新核算本案工程物價調整款及經費需求後，總工程費擬再調整為 14 億 2,807 萬 5,000 元，112 年度編列數擬調整為 9 億 2,429 萬 9,000 元，考量北美館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請文化局及北美館於會後會同主計處，洽請代辦機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一工處）再行檢討及確認 112 年度所需經費後，依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相關預算。

23. 典藏庫房新建暨南進門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工程專案管理費）2,411 萬 2,000 元，既經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考量北美館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請文化局及北美館於會後會同主計處，洽請代辦機關（一工處）再行檢討及確認 112 年度所需經費後，依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相關預算。

24.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工程費）3 億 9,626 萬元，既經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考量北美館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惟請文化局及北美館於會後

會同主計處，洽請代辦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再行檢討及確認 112 年度所需經費後，依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相關預算。

25. 臺北藝術園區：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費）1,087 萬 7,000 元，既經研考會複評結果建議如數核列，考量北美館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惟請文化局及北美館於會後會同主計處，洽請代辦機關（新工處）再行檢討及確認 112 年度所需經費後，依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相關預算。

26. 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及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4 億 749 萬 7,000 元，本案係 110-112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原編列 7 億 1,536 萬 5,000 元，擬調整為 7 億 6,121 萬 9,000 元，據藝文處說明，經該處依本府 111 年 5 月 17 日府授工土字第 1113014130 號函，重新核算本案工程物價調整款及經費需求後，總工程費擬再調整為 8 億 2,022 萬 1,000 元，112 年度編列數擬調整為 4 億 6,649 萬 9,000 元，並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藝文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

27. 城市舞台整修工程委託專案管理 560 萬 6,000 元，據藝文處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8. 111 年度補助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資本門）3,500 萬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29. 111 年度補助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資本門）300 萬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0. 「臺電中心倉庫-P 庫廠房」歷史建物修復及古蹟保存範圍基地景觀整備工程 2,654 萬 7,000 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1. 蟾蜍山煥民新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工程 2,813 萬元，暫列待決定數，依 111 年 6 月 28 日工程標廠商投標情形，再予核列。

32. 蟾蜍山煥民新村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52 萬 7,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依 111 年 6 月 28 日工程標廠商投標情形，再予核列。
33. 市定古蹟「臺北放送局」建物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64 萬 4,000 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4.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展示工程規劃設計 112 萬 5,000 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5. 原巴旅館澡堂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253 萬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6. 「齊東街 53 巷 11 號、13 號及金山南路一段 30 巷 12 號」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93 萬 5,000 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7. 國定古蹟臺北府城-北門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65 萬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8. 112 年度補助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資本門）2,500 萬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9. 112 年度補助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設備等費用（資本門）200 萬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0. 社子島緊急搶修工程 147 萬 3,000 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1. 原巴旅館澡堂修復工程 630 萬 2,000 元，本案係 112-114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6,389 萬 8,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視本府最後財源情形，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42. 草山派出所修復工程 317 萬元，本案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2,874 萬元，

暫列待決定數，視本府最後財源情形，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43. 直轄市定古蹟「臺北放送局」修復工程 656 萬 8,000 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4.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常設展示更新 615 萬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5. 「齊東街 53 巷 11 號、13 號及金山南路一段 30 巷 12 號」修復工程 4 萬 1,000 元，本案係 112-114 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 4,627 萬 5,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視本府最後財源情形，提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46. 歷史建築北投梅庭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36 萬 5,000 元，據文化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7. 投資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4,000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8. 永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分攤款等 2 項計 258 萬 8,000 元，為藝文處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49. 其餘 9,558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補列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第 26 屆臺北文學獎及 2024 臺北文學季等文學推廣計畫(新增)，係 112-113 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原提報 1,900 萬元，112 年度擬編列 506 萬元，據文化局說明，為籌備臺北文學館及推廣相關工作，總經費擬調整為 2,070 萬元，112 年度編列數擬調整為 870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四)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112 年度補助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電影製作公司、製片工作室、團體辦理電影製作 800 萬元，考量文化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30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並請該局爾後年度應依現金支付基礎核實編列相關預算。
2. 寶藏巖建築聚落群修復再利用計畫(新增) 280 萬元、白晝之夜 285 萬元、「雙年展」分支計畫 2,231 萬 5,752 元、藝文大樓營運管理等相關經費 43 萬 9,332 元、城市舞台暨藝文大樓營運管理等相關經費 589 萬 8,949 元、城市舞台各項主合辦節目演出費與城市

舞台測試場演出費（新增）1,222 萬元、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4,404 萬 1,713 元、補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展演等（經常門）2,506 萬 5,777 元、補助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管理維護等費用（經常門）682 萬元、補助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辦理管理維護等費用（經常門）261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1,200 萬元、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投資國際影視攝製（經常門）750 萬元、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藝術文化人才實驗教育機構（經常門）300 萬元、堡壘廳空調汰換 155 萬 421 元、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臺北音樂廳管風琴定製 399 萬 9,000 元、林語堂故居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32 萬 5,000 元、錢穆故居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31 萬 2,000 元、紫藤廬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60 萬元、新園街 3 號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37 萬 5,000 元等 19 項，合共 1 億 5,472 萬 9,944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文化局會後本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神再行檢討，如有必要再提會討論。

二、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504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604 萬 157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 萬 2,443 元，係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經複審結果，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三、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3,621 萬 3,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21 萬元，係北投製片廠之土地租金收入，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1,876 萬 3,9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36 萬 3,1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 15 萬 3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水電費、網路費、責任保險費及外包清潔維護費 121 萬 2,800 元，係北投製片廠基地尚未招商前提供民眾使用所需之費用，經文化局說明，預計可於 111 年度完成 BOT 招商作業，爰全數減列。

(三)增撥基金：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000 萬元，係公庫現金增撥，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7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266 萬 5,000 元，係歷史建築中國電影製片廠-A 攝影棚、錄音室修復工程，為 109-112 年度連續性工程，經文化局重新評估工程進度及資金需求後，擬減列 733 萬 1,000 元，並延長期程至 113 年度，經複審結果，同意核列 5,533 萬 4,000 元，減列 733 萬 1,000 元。

(五)增加遞延費用：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9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參、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六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蔡炳坤副市長

紀錄：蕭宇涵（主計處）

林佳穎（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教育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4 億 287 萬 2,162 元，經複
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65 億 3,741 萬 3,373 元，
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2,595 萬 9,065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車輛相關費用 22 萬 1,105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3.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工程基地維護管理等費用分攤款（新增）135 萬元，考量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圖書館）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動物園總體規劃工作坊經費（新增）169 萬元，考量臺北市立動物園（以下簡稱動物園）業務需要，原則同意照列，惟其中國內旅費及出席費計 4 萬 500 元部分，請動物園會後將其近年國內旅費及出席費預算執行情形提供予主計處，並再予評估增編上開經費之必要性後，再據以核列。
5. 廢棄物清理及清運等費用 50 萬元，考量動物園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民生副中心大樓頂樓防水隔熱工程等 10 項計 1 億 4,604 萬 3,000 元，為圖書館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7. 內湖行政中心 B1 出口防水閘門更新分攤款 3 萬 4,000 元，為圖書館合辦項目之分攤款，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8. 華榮市場公辦都更案（士林分館）價購款 2 億 1,509 萬 4,915 元，請圖書館參酌社會局作法，採分年（4 年）攤還方式辦理，並請圖書館會後再予估算 112 年度所需經費後，再據以核列。
9. 康寧分館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330 萬 8,000 元及工程費 1 億 950 萬 3,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請教育局依 111 年 6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再行檢討各項工程施作之優先順序，並依該局檢討結果據以核列。
10. 安康民閱新館整修工程 180 萬 3,978 元及空調裝設工程 67 萬 5,130 元，經圖書館重新評估辦理期程後，同意依該館檢討結果全數減列。
11. 金剛猩猩獸舍及展場改善案 69 萬 3,000 元，考量本案工程設計預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始能完成，爰暫列待決定數，請動物園評估先行編列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再予編列工程費之可行性；另請於會後檢討施工期

程，並依付款進度重新擬具計畫甘特圖，再據以核列。

12. 補助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59 億 8,918 萬元，考量教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3. 投資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4,135 萬 6,000 元，考量教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14. 其餘 2,18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本館員工辦理各項業務超時加班費 8 萬 3,600 元，不同意恢復。

2. 總館電費 50 萬元，考量圖書館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3. 職工人力委外費用 16 萬 8,000 元，不同意恢復。

4.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1,447 萬 8,585 元，考量圖書館及動物園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700 萬元。

5. 壯遊計畫獲選補助費 15 萬元，考量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6. 獎補助費超額度部分 21 萬 1,100 元，請於本府核定教育局主管 112 年度獎補助費額度內調整容納。
7. 一般性資本支出超額度部分 6,442 萬 8,946 元，請於本府核定教育局主管 112 年度一般性資本支出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8. 非洲區遊客走道與作業空間樓板改善先期規劃案 20 萬元，考量動物園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9. 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 億 7,115 萬 9,000 元，考量教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2 億元。
10. 投資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1 億 6,501 萬 8,000 元，考量教育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恢復 4,864 萬 4,000 元。

二、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2 億 9,298 萬 5,000 元，
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1 億 1,773 萬元，係建教合作收入，經市立大學說明，考量中央相關部會補助計畫核定結果未定，業依前 3 年平均收入之 50%檢討編列年度概算，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 支出：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1 億 2,710 萬 1,753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 億 3,279 萬 792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用人費用 3,171 萬 6,792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 (2) 建教合作成本 1 億 1,735 萬 2,000 元，配合建教合作收入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 億 8,372 萬 2,000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 增撥基金：

1.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135 萬 6,000 元，係教育局單位預算編列對市立大學之投資，經複審結果，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市立大學之

投資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市庫現金增撥 2 億 637 萬 4,000 元，減列 1 億 6,501 萬 8,000 元，經市立大學說明，因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指標列有確保財務永續等項目，考量該校現金安全存量及校務評鑑成果對其教育業務推展之重要性，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恢復 4,864 萬 4,000 元。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3,109 萬 5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4,135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職能發展學院北市大學生宿舍參建工程
(委託技術服務與專案管理) 102 萬 5,000 元，為市立大學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2) 職能發展學院北市大學生宿舍參建工程
(工程費) 4,033 萬 1,000 元，為市立大學參建之合建工程，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核列。

- (五) 增加遞延費用：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767 萬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六)資產之報廢：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65 萬 3,290 元，係報廢已屆耐用年限之電腦設備等，經複審結果，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三、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基金來源：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51 億 3,142 萬 3,24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59 億 9,275 萬 5,758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經營兒童新樂園盈餘 357 萬 5,758 元，依臺北捷運公司有關兒童新樂園收支之核列情形據以計算核列。

(2)市庫撥款收入 559 億 8,918 萬元，係教育局單位預算編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收入，依教育局單位預算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補助核列情形，同意照列。

3.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市庫撥款收入 585 億 6,033 萬 9,000 元，減列 25 億 7,115 萬 9,000 元，經複審結果，原則同意恢復 2 億元。

(二)基金用途：

1. 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31 億 6,327 萬 836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2. 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584 億 1,810 萬 9,988 元，經複審結果，請教育局將各項支出排列優先順序，並於市庫核撥之 561 億 8,918 萬元，連同自有財源及基金餘額可移用的金額範圍內，調整編列。
3. 補列項目：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 4,660 萬 2,480 元，經複審結果，請教育局將各項支出排列優先順序，並於市庫核撥之 561 億 8,918 萬元，連同自有財源及基金餘額可移用的金額範圍內，調整編列。
4. 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 (1) 補助本市 2-4 歲幼兒就學費用 3 億 7,000 萬元，減列 7,374 萬 2,000 元，請教育局將各項支出排列優先順序，並於市庫核撥之 561 億 8,918 萬元，連同自有財源及基金餘額可移用的金額範圍內，調整編列。
 - (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地方配合款 12 億 6,000

萬元，減列 4,088 萬 7,000 元，請教育局將各項支出排列優先順序，並於市庫核撥之 561 億 8,918 萬元，連同自有財源及基金餘額可移用的金額範圍內，調整編列。

- (3)其餘項目 510 億 8,972 萬 1,298 元，減列 25 億 7,115 萬 5,000 元，請教育局將各項支出排列優先順序，並於市庫核撥之 561 億 8,918 萬元，連同自有財源及基金餘額可移用的金額範圍內，調整編列。

參、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蔡副市長分組會議第七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蔡炳坤副市長

紀錄：蕭宇涵（主計處）

林佳穎（主計處）

出席：詳簽到表

列席：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機關：主計處

案由：112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附屬單位及特別概算
審查結果，提請核議。

決議：

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主管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2 億 6,526 萬 5,032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3,197 萬 1,909 元，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441 萬 6,000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翡翠水庫第 6 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計畫 1,220 萬元，考量翡管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落水池清理工作 220 萬元，考量翡管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4. 委託台電公司辦理翡翠電廠操作運轉維護所需費用 173 萬 389 元，考量翡管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5. 翡翠水庫駐警隊備勤室及航管站整修工程 531 萬 4,000 元，據翡管局說明，本案可如數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6. 翡翠發電機組開關場 69KV 匯流排更新 600 萬元，據翡管局說明，本案已依 112 年度資金需求核實編列預算，考量該局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7. 車輛相關費用 10 萬 9,076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據以計算核列。

8. 其餘 2,444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二、人事處歲出概算：

(一)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 億 732 萬 6,57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主計處初審待決定數 940 萬 944 元，經複審結果，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因應調薪 4%增編之人事費 316 萬 3,768 元，暫列待決定數，俟伸算後彙案提請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查委員會作最終核議。
2. 首長宿舍雜支 56 萬 4,944 元，考量人事處業務需要，同意照列。
3. 暑期工讀生報酬及提繳退休金(大專生)567 萬 156 元，據人事處說明，為因應 112 年度暑期工讀期間擬調整為 2 個月，及考量未來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112 年度概算擬補列 249 萬 112 元，修正為 816 萬 268 元，惟考量未來基本工資調漲尚具不確定性，爰請人事處會後仍依現行基本月薪(2 萬 5,250 元)核實檢討擬編列數額後，再據以核列。
4. 其餘 2,076 元，依預算審查委員會最終核議結果調整核列。

(三)主計處初審減列申請恢復項目，經複審結果，核定如下：

1. 補助台北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辦理推廣志願服務等活動 2 萬元，考量人事處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2. 業務費超額度部分 58 萬 7,412 元，考量人事處業務要，原則同意如數恢復。

三、統籌支撥科目主管歲出概算：

(一)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53 億 6,316 萬 4,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5 億 2,703 萬 8,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四、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概算：

(一)收入：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14 萬 6,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二)支出：主計處初審核列數 69 萬 2,000 元，經複審結果，同意照列。

參、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